

屏東縣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實施計畫

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貳、申請資格：

- 一、身心障礙類：具備身心障礙特質及學習特殊需求，且 115 學年度就讀或設籍本縣高中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
- 二、資賦優異類：具備資賦優異特質及學習特殊需求，且 115 學年度就讀或設籍本縣高中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

參、申請方式：

- 一、身心障礙類：經家長及教師觀察具特殊教育服務特質、身心發展狀況遲緩或障礙之兒童檢附文件送件至四區鑑定安置工作承辦學校，由本縣培訓之鑑定評估人員進行「初審審件」及「複審補件」審查後，再提交本縣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稱鑑輔會）鑑定。
- 二、資賦優異類：經家長及教師觀察具資賦優異特質，並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辦理鑑定作業，再提交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

肆、辦理單位：

- 一、國教階段：
 - （一）身心障礙類：屏北區仁愛國小、屏中區內埔國小、屏南區僑勇國小。
 - （二）資賦優異類：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二、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東港國小。

伍、鑑定基準：由本縣鑑輔會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審議決定。

陸、安置原則：

- 一、身心障礙類：以戶籍所在學區就近入學及最少限制為原則。
- 二、資賦優異類：依據學生的個別性向、優勢能力與學習特質，提供適性教育服務，原則上以「校內安置」、「就近轉介」為優先。

柒、申請年齡：

- 一、身心障礙類，各教育階段以下列所示年齡為原則：
 - （一）學前階段鑑定安置（含學前特教補助經費申請）：滿 2 足歲至 5 足歲之兒童。（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3 年 9 月 1 日出生）
 - （二）申請暫緩入學：滿 6 足歲（116 學年度須就讀國小一年級）之兒童。
 - （三）國小階段：年滿 6 足歲、未滿 12 足歲之學生。（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
 - （四）國中階段：年滿 12 足歲、未滿 15 足歲之學生。（100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
 - （五）延長修業年限：國民教育階段及高中職之學生。
 - （六）高中階段：年滿 15 足歲。

二、資賦優異類：

- (一)提早入學：凡設籍屏東縣年滿5足歲以上未滿6足歲（民國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出生）具資賦優異特質、身心發展狀況良好之兒童。
- (二)一般智能：115學年度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及四年級之學生。
- (三)學術性向：115學年度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經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推薦具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特質學生。
- (四)藝術才能：115學年度設籍並就讀本縣所屬各公私立中小學，二年級至七年級具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
- (五)縮短修業年限：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縮短修業年限：就讀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資賦優異學生或學業成就表現優異，欲參加縮短修業年限之跳級者。

捌、實施計畫公告及申請文件下載：

- 一、實施計畫於本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ptc.edu.tw/>）及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www.sped.ptc.edu.tw/>）公告。
- 二、申請文件資料請逕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www.sped.ptc.edu.tw/>）查詢下載。

玖、相關申請作業時程：

一、身心障礙類

(一)申請派案方式

1. 申請派案原則：校內無初階鑑定評估人員或接案案量已超過十案且無法負荷者，依公文日期提出派案申請，由特教資源中心進行協調鑑定評估人員協助支援。

2. 申請時間：

(1)115學年度第一次鑑定安置申請派案時間：115年6月8日至115年6月18日。（實際日期以公文所示為主）

(2)115學年度第二次鑑定安置申請派案時間：115年12月15日至115年12月31日。（實際日期以公文所示為主）

(二)學前鑑定時程

1. 115學年度第一次鑑定安置預訂時程（實際日期以公文所示為主）

(1) 鑑定工作公告：115年7月公告。

(2) 初審審件日期：115年9月21日（屏中）、22日（屏北）、23日（屏南）。

(3) 複審補件日期：115年10月7日（東港）。

(4) 召開鑑定安置會議日期：配合高、國中小鑑定期程辦理。

2. 115學年度第二次鑑定安置預訂時程（實際日期以公文所示為主）

(1) 初審審件日期：116年3月2日（屏中）、4日及5日（屏北）、3月3日（屏南）。

(2) 複審補件日期：116 年 3 月 15 日(東港)。

(3) 召開鑑定安置會議日期：配合高、國中小鑑定期程辦理。

(三)高國中小鑑定時程：

1.115 學年度第一次鑑定安置預訂時程(實際日期以公文所示為主)

(1) 鑑定工作公告：115 年 7 月公告。

(2) 初審審件日期：

a. 屏北區鑑定中心：115 年 10 月 1 日及 2 日。

b. 屏中區鑑定中心：115 年 9 月 29 日及 30 日。

c. 屏南區鑑定中心：115 年 9 月 23 日。

(3)複審補件日期：

a. 屏北區鑑定中心：115 年 10 月 15 日及 16 日。

b. 屏中區鑑定中心：115 年 10 月 12 日及 13 日。

c. 屏南區鑑定中心：115 年 10 月 7 日。

(4)召開鑑定安置第一階段審查會議日期:115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3 日。

(5)召開鑑定安置第二階段審查會議日期:115 年 11 月中旬。

(6)申復會議日期：115 年 11 月下旬。(實際日期以公文所示為主。)

(7)申訴會議日期：115 年 12 月上旬。(實際日期以公文所示為主。)

2.115 學年度第二次鑑定安置預訂時程

(1) 初審審件日期：

a. 屏北區鑑定中心：116 年 2 月 25、26 日。

b. 屏中區鑑定中心：116 年 3 月 3、4 日。

c. 屏南區鑑定中心：116 年 3 月 5 日。

(2) 複審補件日期：

a. 屏北區鑑定中心：116 年 3 月 18、19 日。

b. 屏中區鑑定中心：116 年 3 月 15、16 日。

c. 屏南區鑑定中心：116 年 3 月 17 日。

(4)召開鑑定安置第一階段審查會議日期:116 年 3 月 22 日至 31 日。

(5)召開鑑定安置第二階段審查會議日期:116 年 4 月 8 日至 20 日。

(6)申復會議日期:116 年 5 月上旬(實際日期以公文所示為主。)

(7)申訴會議日期:116 年 5 月下旬(實際日期以公文所示為主。)

二、資賦優異類：(實際日期以公告簡章所示為主)

(一)提早入學：預計 2 月辦理。

(二)一般智能：預計 3 月辦理。

(三)學術性向：預計 3 月辦理。

(四)藝術才能：預計 4、5 月辦理。

(五)縮短修業年限：預計 4、5 月辦理。

拾、臨時鑑定安置會議：緊急或特殊個案得召開臨時鑑定安置會議，召開日期

另行通知學校。臨時鑑定安置會議日期以公文所示為主。

拾壹、鑑定安置檢討會議：依鑑定安置期程，定期召開檢討會議。

拾貳、經費：教育部及本縣特殊教育相關經費支應。

拾參、附則：

(一)有關鑑定安置之執行委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四區鑑定安置工作承辦學校辦理，得委託學校聘用臨時人力彙整全縣特殊學生鑑定資料及開立鑑定證明、聯繫鑑輔委員等相關工作。

(二)辦理鑑定安置工作相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予以敘獎。

(三)工作辦理時間若為假日，相關人員得依實際辦理時數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核實予以補休。

拾肆、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